

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4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DEC-A20250432

采 购 人：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16
2. 磋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8
4. 磋商.....	19
5. 磋商开始.....	20
6. 磋商小组.....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1. 评审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审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磋商承诺函.....	55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56
六、资格证明文件.....	57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八、技术部分.....	59
九、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60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1
十一、企业实力材料.....	62
十二、技术规格偏差表.....	63
十三、所投产品规格参数一览表.....	64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5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40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10000.00 元，最高限价：10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40	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1010000.00	101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及内容：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附件；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 5.3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7 个日历日内完成首批供货，其余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供货；

-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5月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96 号

联系人：杨志国

联系方式：0371-67135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发布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96 号 联系人：杨志国 联系方式：0371-6713537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邮 箱：xdzxgs@163.com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1.2.4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40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全部内容
1.4.2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7 个日历日内完成首批供货，其余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供货
1.4.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

		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7.4	响应文件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5.2.10	磋商相关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轮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 <u>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零壹万元整 小写：¥1010000.00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有：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二、促进残疾人就业；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四、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并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划分为小微企业的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下面两种情况视同小微企业，并落实相应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①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促进残疾人就业；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节能环保政策 ①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并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a、优先采购；b、强制采购。 注：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②依据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节能环保政策措施(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本次落实采购政策的措施：a、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采购；b、按《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采购。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说明	1.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工程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供货期、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

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
- （5）项目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不足 5 日的，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二轮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9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决磋商响应条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

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ggyzj.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磋商开始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

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7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

综合评分。

5.2.9、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按最后磋商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注：1、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二轮报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6 成交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原则：

- 1.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1.2 对所有的供应商的磋商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评分方法：本次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综合打分因素：满分 100 分。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份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符合第六章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每次磋商报价均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 未超出最高限价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详细评审

2.2.1	最后磋商报价 (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 × 30 分。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注：1、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参数指标 (0-35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5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加*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未加*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 (0-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对项目供货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完整性，是否详尽合理、考虑全面，内容是否丰富详细，方法是否科学得当进行对比。 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措施比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较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措施不完整、未能全面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所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产品性能（0-5分）	对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及质量可靠性进行综合比较， 技术工艺水平先进、质量可靠、耐用性佳、整体性能好，得5分； 技术工艺水平一般、质量可靠性一般、耐用性一般、整体性能一般，得3分； 其他情况得1分。
		供货时间保障措施（0-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供应的交货时间保障方法和措施是否科学得当进行对比。 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措施比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较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措施不完整、未能全面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所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2.2.3	商务部分（5分）	类似业绩（0-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具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5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业绩合同的签订时间、供货内容及双方盖章等清晰可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2.4	其他评审因素（15分）	售后服务能力（0-15分）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进行打分：（0-5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5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3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服务流程及故障响应时间和方式）等进行打分：（0-5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不详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提供相对应的响应方案(包括疑难问题解决方案、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且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方案情况等进行打分；（0-5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5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	--	---

注：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小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以认定为中小企业且其中小型、微型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最终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审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3）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
- （7）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交易系统小数点保留为准）。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度检测试剂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试剂及耗材名称、规格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技术 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	总价（元 ）
合计（大写）								

注：该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税费等。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货期：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首批供货，其余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供货

四、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4.1乙方所提供的试剂是在有效期内，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2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4.3试剂或耗材为标准包装，乙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甲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4.4乙方提供的试剂或耗材应符合国家有关制作标准和环保要求。

4.5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假阳性、假阴性、错误结果，灵敏度和准确度不够等问题时，甲方及时与乙方联系，乙方须及时完成调换产品，若仍不满足甲方工作需求，

取消该批产品的采购工作，后果严重的乙方要承担法律或赔偿责任。

五、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5.3 货物分批供货的，甲方须在该批次产品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批货款。如果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验收

6.1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商品清单及要求，分批对商品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支持，甲方应在符合要求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交货的责任。

7.2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最后期限后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双方必须共同执行《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八、合同纠纷

8.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履约地为郑州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修改补充必须由双方签字确认；协商不成，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新型冠状病毒（2019）核酸检测试剂盒（四重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盒	30	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2×10 ³ -1×10 ⁸ copies/ml。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要求 FAM 通道检测甲型流感；VIC 通道检测乙型流感。
2	BV/BY 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14	要求 PCR 反应条件与甲型/乙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的一致。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
3	H1pdm 亚型/H3 亚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14	要求 PCR 反应条件与甲型/乙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的一致。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
4	柯萨奇病毒 A10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带内标）	25 人份/盒	盒	10	要求 PCR 反应条件与甲型/乙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的一致；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
5	手足口荧光 PCR 试剂盒（A6+EV71+CA16+肠道病毒通用型）	25 人份/盒	盒	20	要求 PCR 反应条件与甲型/乙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的一致；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
6	麻疹/风疹病毒双通道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25 人份/盒	盒	20	要求提供注册文号。要求 PCR 反应条件与甲型/乙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的一致。
7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荧光 PCR 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20	检测靶标：ORF1ab 和 N 基因，含内源性内标；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试剂盒检测灵敏度：最低检测限 200copies/ml，适用于 Gentier9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等仪器，试剂盒自带阴性、阳性质控品无需参与核酸提取过程；有效期不少于 10 个月；检测国家精密性参考品或企业弱阳性、中度阳性精密度参考品，Ct 值的变异系数（CV%）不高于 5.0%。要求 PCR 反应条件与甲型/乙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的一致。
8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H7 亚型/H9 亚型/甲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8	要求 PCR 反应条件与甲型/乙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的一致。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
9	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盒	1	要求 PCR 反应条件与甲型/乙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的一致。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
10	寨卡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盒	1	要求 PCR 反应条件与甲型/乙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的一致。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

11	登革热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2	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要求 PCR 反应条件与甲型/乙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的一致。
12	SARS 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25 人份/盒	盒	1	要求 PCR 反应条件与甲型/乙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的一致。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
13	肠道病毒 70 型（EV70）和柯萨奇病毒 A24 型（CA24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25 人份/盒	盒	1	要求 PCR 反应条件与甲型/乙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的一致。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
14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质控品（S3）	10 支/盒	盒	2	—15℃以下可保存二十四个月（长期储存）；2-8℃环境中可稳定保存三个月（短期储存）；500 copies/mL，1ml/支，10 支/盒。
15	新型布尼亚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15	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内标；最低检测限：不大于 500copies/ml。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
16	国家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多病原核酸检测试剂盒（TaqMan 探针法）	10 人份/盒	盒	5	1. 适用于上呼吸道标本(包括咽拭子、鼻拭子、鼻炎抽取物、深咳痰液)；下呼吸道标本(包括呼吸道抽取物、支气管灌洗液、肺泡灌洗液、肺组织活体标本)；组织培养物等样本。至少包含新冠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人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普通冠状病毒、博卡病毒、鼻病毒、肠道病毒、肺炎支原体、A 族链球菌、百日咳鲍特菌、肺炎链球菌和流感嗜血杆菌、流感病毒 H1pdm 亚型/H3 亚型/BV/BY 分型，等靶标。 *2. 产品生产厂家所生产的甲型/乙型流感病毒试剂盒产品需要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有效期≥12 个月。 *4. 试剂盒采用预分装核酸扩增反应液的形式，96 孔板（核酸扩增反应液板；0.2ml，透明，无裙边）中已预先分装了用于检测 16 种病原的六种核酸扩增反应液，10 人份/板。 5. 反应时间：采用反应体系预分装技术，反应体系≤25uL。 6. 灵敏度≤500 copies/mL。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便于结果判定。 8. 精密度: 重复检测精密性, 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应小于5%。 9. 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基因组无交叉反 10. 适用机型: 开放型平台, 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11. 质量体系认证: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 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可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注: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国家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多病原核酸检测试剂盒 (TaqMan 探针法)	16 人份/盒	盒	84	1. 适用于上呼吸道标本(包括咽拭子、鼻拭子、鼻炎抽取物、深咳痰液); 下呼吸道标本(包括呼吸道抽取物、支气管灌洗液、肺泡灌洗液、肺组织活体标本); 组织培养物等样本。至少包含新冠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人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普通冠状病毒、博卡病毒、鼻病毒、肠道病毒、肺炎支原体、A 族链球菌、百日咳鲍特菌、肺炎链球菌和流感嗜血杆菌等靶标。 *2. 产品生产厂家所生产的甲型/乙型流感病毒试剂盒产品需要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有效期≥12 个月。 *4. 试剂盒采用预分装核酸扩增反应液的形式, 96 孔板(核酸扩增反应液板: 0.2ml, 透明, 无裙边)中已预先分装了用于检测 16 种病原的六种核酸扩增反应液, 16 人份/板, 试剂布板方便八连排排枪加样。 5. 反应时间: 采用反应体系预分装技术, 反应体系≤25uL。

					6. 灵敏度≤ 500 copies/mL。 7. 质量控制: 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便于结果判定。 8. 精密度: 重复检测精密性, 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应小于5%。 9. 特异性: 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基因组无交叉反 10. 适用机型: 开放型平台, 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11. 质量体系认证: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 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可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注: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2	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最低检测限: 200copies/ml。有效期: 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要求 PCR 反应条件与甲型/乙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的一致。
19	痰消化液	7.5mL/小瓶, 10 瓶/盒	盒	1	应用于临床痰标本液化处理, 配方: 二硫苏糖醇; 氯化钠, 氯化钾, 磷酸氢二钠, 磷酸二氢钾, 水, pH 7.4 $\pm$ 0.2 @ 25°C
20	病毒采样管(非灭活型)	20 支/盒	盒	250	要求提供注册文号。常温保存, 以 Hank's 液为基础, 溶液中含有无机盐、氨基酸及蛋白稳定成分; 每人份包含 1 支采样管和 1 支无菌采样拭子(独立无菌包装)。
21	麻疹 IgM 酶免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盒	盒	20	要求提供注册文号。
22	麻疹 IgM 酶免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盒	盒	5	用于试剂比对和样本复检, 要求与上一项“麻疹酶免检测试剂盒”品牌不同, 提供注册文号。
23	风疹 IgM 酶免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盒	盒	20	要求提供注册文号。
24	风疹 IgM 酶免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盒	盒	5	用于试剂比对和样本复检, 要求与上一项“风疹酶免检测试剂盒”品牌不

					同，提供注册文号。
25	乙脑病毒 IgM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T/盒	盒	3	用于体外检测人血清中抗乙脑病毒 IgM 抗体；要有 96 孔微孔板、样本稀释液、乙脑病毒源性重组抗体、正常细胞抗原、阴/阳质控酶联物、洗涤液、EnWash、TMB 底物液、终止液。
26	MDCK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	500ml/瓶	瓶	9	用于培养 MDCK 细胞的无血清培养基。
27	流感病毒分离无血清培养基	500ml/瓶	瓶	7	用于流感病毒分离。
28	SPF 鸡蛋		个	700	无特定病原体（SPF），用于流感病毒分离。
29	牛血清白蛋白组分 V（Bovine Albumin Fraction V Solution (7.5%)）	100ml/瓶	瓶	2	经过无菌过滤，PH=7.4±0.2
30	胎牛血清	100ml/瓶	瓶	10	7.5%溶液，分子生物学级，无支原体，无噬菌体，低内毒素
31	青霉素混合液	100ml/瓶	瓶	2	0.1 微米滤过，青霉素 10,000U/mL，链霉素 10,000 μg/mL
32	液氮	47L/罐	罐	8	医用级
33	出血热抗体快速测定试纸	20 人份/盒	盒	1	用于快速检测出血热抗体。
34	狂犬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4	生产企业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 12 个月；反复冻融 5 次对效期没有影响；探针为 Taqman 探针。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
35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6 人份/盒	盒	2	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储存条件 2-30℃，有效期 18 个月，总符合率 ≥96%。
36	人甲肝抗体 IgM(HAV-IgM) ELISA 试剂盒	48 人份/盒	盒	1	≥10,000 BAEE units/mg protein, essentially salt-free
37	人乙肝表面抗原 (HBsAg) ELISA 试剂盒	96 人份/盒	盒	1	用于乙肝病毒检测
38	人乙肝表面抗体 (HBsAb) ELISA 试剂盒	96 人份/盒	盒	1	用于乙肝病毒检测
39	人乙肝 e 抗原 (HBeAg) ELISA 试剂盒	96 人份/盒	盒	1	用于乙肝病毒检测
40	人乙肝 e 抗体 (HBeAb) ELISA 试剂盒	96 人份/盒	盒	1	用于乙肝病毒检测

41	人乙肝核心抗体 (HbcAb) ELISA 试剂盒	96 人份/盒	盒	1	用于 Hbc-IgM 的检测
42	人戊肝 ELISA 试剂盒	48 人份/盒	盒	1	用于戊肝病毒检测
43	麻疹 IgG 酶免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盒	盒	2	要求提供注册文号。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
44	风疹 IgG 酶免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盒	盒	2	要求提供注册文号。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
45	麻疹、风疹、腮腺炎病毒双通道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25 人份/盒	盒	3	要求提供注册文号。要求 PCR 反应条件与甲型/乙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的一致。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
46	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2	要求提供注册文号。要求 PCR 反应条件与甲型/乙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的一致。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
47	麻疹疫苗株野毒株鉴定试剂盒	25 人份/盒	盒	2	要求 PCR 反应条件与甲型/乙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的一致。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 $2 \times 10^3 - 1 \times 10^8$ copies/ml。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
48	麻疹/风疹核酸考核质控品	3 支/盒	盒	18	1. 液体包装，VSV 假病毒包装系统，不可复制，无致病性。 2. 规格:0.5 mL/支，3 支/盒，5000 copies/mL 3. 3 支分别包含麻疹病毒阳性 1 支、风疹病毒阳性 1 支以及全阴性 1 支； 4. 常温（25℃以下）可稳定存放 1 个月，在 2-8℃保存可稳定 3 个月，-15℃以下冷冻保存可稳定 24 个月以上 5. 无 DNA 残留，可监测 RNA 核酸提取、反转录、PCR 扩增全过程。 6. 获得 ISO9001 和 ISO13485 认证。
49	猴痘病毒 Ia /Ib/II 型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盒	3	要求 PCR 反应条件与甲型/乙型双通道流感荧光 PCR 试剂盒的一致。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 $2 \times 10^3 - 1 \times 10^8$ copies/ml。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生产企业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本项目核心产品：国家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多病原核酸检测试剂盒（TaqMan 探针法）10 人份/盒、国家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多病原核酸检测试剂盒（TaqMan 探针法）16 人份/盒。

注：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手续，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所投产品为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外国品牌，供应商应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证明其所投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40)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声明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技术部分
- 九、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一、企业实力材料
- 十二、技术规格偏差表
- 十三、所投产品规格参数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加注页码）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报价，供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 2.1 根据磋商控制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 2.2 接受采购人“第五章 项目需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全部内容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等）；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3 其他有利于该项目资质证书等；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九、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复印件）

十一、企业实力材料

十二、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或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说明：

- 1、表中“招标规格”一栏需严格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规格”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三、所投产品规格参数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产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产品具体规格参数可另作说明，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供应商须在本表后附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参数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等相关材料，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5.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

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